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

（2025 年 10 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 ESG（环境、社会责任、公司治理）管理运作水平，更好地适应战略发展需要，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工作进行研究、决策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ESG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；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ESG 管理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ESG 管理委员会下设 ESG 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证券部，负责督促、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ESG 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拟订公司 ESG 治理架构方案；

- (二) 制定公司 ESG 愿景、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；
- (三) 拟订公司 ESG 年度报告和其他相关重大信息披露文件；
- (四) 制定 ESG 关键绩效指标，并监测执行情况；
- (五) 识别公司 ESG 风险事项，制定重大 ESG 负面事件应对方案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证券部应在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中分发相关会议文件，以供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参考及提出意见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公司 ESG 愿景、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草案；
- (二) 公司 ESG 关键绩效指标及执行情况的报告；
- (三) 公司 ESG 相关报告和其他相关重大信息披露文件；
- (四) ESG 相关风险及重大负面事件应对方案的报告。

第十条 ESG 管理委员会应对公司 ESG 发展相关工作进行审议，表决通过后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。

第十一条 证券部负责记录 ESG 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内容及对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。出席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。

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ESG 管理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。公司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，并提供会议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七条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本公司应向 ESG 管理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，以便于 ESG 管理委员会履行其职责。ESG 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如有需要，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九条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二十条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编制、解释和修订。